

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東吳大學商學院未來發展競爭力，鼓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教學、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並加強本院在國內外學術交流、校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特設置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

第二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以本校募款或本院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本基金之設置及收支規定，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條 捐款人（單位）得透過教育部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或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並指明作為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之用。

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之捐款收入應由商學院定期公布於本院網站。

第四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用途如下：

一、 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

- （一）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 邀請國際著名學者至本院教學及合作研究。
- （三） 建立本院與國際名校之雙聯學位及教研合作。
- （四） 其他學術活動之舉辦。

二、 獎勵本院教師

- （一） 鼓勵本院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 （二） 鼓勵本院教師建立具國際特色之教研團隊。
- （三） 獎勵本院教師之教學及研究卓越表現。
- （四） 其他獎勵本院教師之措施。

三、 獎勵本院學生

- （一） 鼓勵學生參加創新教學及產學合作活動。
- （二）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本院簽約之國際雙聯學位。
- （三） 舉辦提升學生能力之競賽及活動。
- （四） 其他獎勵本院學生之措施。

四、 院務發展所需經費之補助。

本基金未用之餘額不受年度用罄之限。

第五條 商學院應於每年一月結算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前一年之各項收支，年度結餘款則移為長期發展基金。

結算結果應於每學年下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中提出。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